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沪市监注奉撤登字〔2026〕第26000001202601280009号

当事人：上海芷娴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WQB77N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海坤路1号1幢

撤销登记（备案）事项：设立登记

当事人上海芷娴实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9日获准公司设立登记。2026年1月秦贤志向本局申请撤销上述设立登记，本局依法予以受理和调查。

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的认定，上海芷娴实业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秦贤志、金城电子签名无效，提交的身份证系秦贤志遗失的身份证。

上海芷娴实业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构成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的申请材料，取得登记（备案）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由秦贤志的撤销登记申请材料、承诺书、其现用身份证复印件、派出所身份证补领证明、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芷娴实业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是数字证书申请情况说明等予以证明。

本案调查终结后，本局于2026年4月6日依法向秦贤志邮寄送达了沪市监注奉撤听告字〔2026〕第26000001202601280009号《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于2026年3月16日依法向上海芷娴实业有限公司、金城公
本文书一式四份，三份送达，一份归档。

告上述告知书，公告已满 30 日。当事人在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决定撤销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9 日作出的上海芷娴实业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当事人应于本《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奉贤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 年 4 月 29 日